

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绵环法江罚字〔2021〕19号

江油市白龙矿粉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711850909R

法定代表人：周子杰

身份证号码：51078119810825003X

地址：江油市含增镇响石村

我局于2021年4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排气检测不合格那两台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6月2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绵环法江罚告字〔202〕19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”之规定。

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：5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

户 名：绵阳市财政局应缴预算归集户

账 号：02030150900000014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